- 1. 检查单: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- 2. 检查模块五:辐射及危险化学品检查
- 3. **检查项**: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单位未按规定贮存、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
- **4. 检查内容:**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单位是否未按规定贮存、处置废旧放射源或者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

5. 检查标准:

(1) 依据名称:《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许可管理办法》

(2) 依据条款:

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门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活动的单位,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取得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许可证(以下简称"贮存许可证")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(以下简称"处置许可证"),并按照许可证规定的种类、范围和规模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或者处置活动。同时从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单位,应当分别取得贮存许可证和处置许可证。核设施营运单位利用与核设施配套建设的贮存设施,贮存本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,不需要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;贮存其他单位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,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贮存许可证。